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和广甘高速 2022~2024 年度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和广甘高速 2022~2024 年度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和广甘高速 2022—2024 年度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施工招标工作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2〕168 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分别为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和广甘高速通行费收入。绵广高速磨沙段、广陕高速项目法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绵广高速沙陵段项目法人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甘高速项目法人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涉及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和广甘高速 2022~2024 年度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施工，绵广高速磨沙段主线全线长约 135.23 公里，共有隧道 8 座、收费站 11 个，其隧道、收费站 10KV 线路约 13.973 公里；绵广高速沙陵段主线全线长约 31 公里，共有隧道 4 座、收费站 3 个，其隧道、收费站 10KV 线路约 4.735 公里；广陕高速主线全线长约 57.08 公里，共有隧道 14 座、收费站 2 个，其隧道、收费站 10KV 线路约 6.8 公里；广甘高速主线全线长约 56.44 公里，共有隧道 24 座、收费站 2 个，其隧道、收费站 10KV 线路约 83.065 公里，35KV 线路约 30.39 公里（详见公告附件）。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号为 DLYH2022-1（绵广高速磨沙段）和 DLYH2022-2（绵广高速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本项目招标范围为与供电部门的产权交界点至末端变压器（含变压器）之间的所有电力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资质范围内，但不限于）：

（1）在维护管理过程中，及时发现和消除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巡视检查杆塔及其基础、架空电力线路、架空地线和光缆、金具附件和接地装置以及杆塔上所有设备有无异常；更换自爆绝缘子、零星更换补加防震锤、零星更换锈蚀和被盜的塔材、零星修补损伤的导/地线、零星铁塔补漆和螺栓紧固、电力线路通道的乔木砍伐等一切为工作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工作。

（2）按照当地电业部门相关规定配备人员值守广甘高速道沟头和观音店 35KV 变电站，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行、操作和维护；负责消除设备的运行异常并处理故障，及时修复所有缺陷；负责设备的技术监督和年度预试、定检工作；负责与地、县的联系与协调工作；负责各项技术、资料的记录与管理。

（3）按规范要求定期对变压器及其它需要检测的高压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 除日常维修外，还应根据“设备状态”和“天气状态”及“汛期、火灾易发期”按照相关规定增加对供电线路专项巡视和检测、以及相应的隐患排查和维修工作。

(5) 完善配置必要的防护栅栏和各种安全标示、警示牌，以保证用电线路的安全和不危及他人生命健康。

(6) 出现重大灾害事故时，配合业主对损毁的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进行抢修。

2.3 本次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对应发包人如下：

(1) 广甘高速发包人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广陕高速发包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 绵广高速磨沙段发包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 绵广高速沙陵段发包人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4 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期限 36 个月，采用分年度的形式签订合同。每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当年维护工作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 具有有效的国家能源局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三级及以上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

(3) 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2 个及以上电力线路工程（新建或维护）项目业绩（其中至少包含 1 个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项目）；

(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信誉要求（①至②项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6) 财务要求：2021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① 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② 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③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2年5月10日09时00分至2022年5月14日23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招标人不组织。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2年6月2日上午10:00~10: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形式。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资料

9.1.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及九部委令 23号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高速大厦14楼

联系人：夏先生

电 话：028-85537678，028-61556564

招标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